案例点评五

案情概述：消费者在接受通讯服务过程中，服务商要求消费者除所选择的基础套餐外，必须开通彩铃、音乐盒等增值类业务。

法律点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九条：“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。

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，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，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。

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，有权进行比较、鉴别和挑选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十条：“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。

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，有权获得质量保障、价格合理、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，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可见消费者具有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的权利，但通讯服务商却利用其市场垄断地位，强迫消费者以强制搭售服务的方式，强制要求消费者购买其增值业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九十七条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格式条款无效：

（一）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;

（二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、加重对方责任、限制对方主要权利;

（三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。”

第一百五十三条：“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但是，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。”

结语：面对强势商家利用市场优势，对消费者进行强制性搭售，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，消费者应当及时向各主管部门进行反映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